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 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成立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在乌拉特前旗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照本项目环评登记表、环评审批决定和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检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东 1280m、固察线 94 公里路南。中心坐标为：北纬 41° 00′ 27.71″，东经 109° 09′ 33.86″。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8.34m<sup>2</sup>，建设内容为加油岛及罩棚（包括加油机等），储油罐区（包括地下储油罐 5 座），办公区（综合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发电间），1 座 6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等。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1%。本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

项目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废品收购站，北侧为固查线，南侧为供热站。共有员工 4 人。公司主要项目规模年销售油量 950t，主要装置包括埋地油罐区、加油岛等。

## 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及治理设施：

### 1、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汽油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卸油损失：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设置 1 套卸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料因位差自流进入埋地油罐内，罐内油气便因正压排出油罐进入油槽车内。

储油损失：储油过程地下油罐“小呼吸”排放多余油气。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卧式罐的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设置 5 个 30m<sup>3</sup> 卧式双层储油罐，因此，储油损失约为 0。

(3) 加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

本项目设置了 2 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1 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可大幅度回收挥发的油气。

### 2、汽车尾气

项目投入运营后，进出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NOX、SO<sub>2</sub>、THC 等。由于进站加油车辆较为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尾气产生量很少，浓度较低，一般不会持续和明显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废水污染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 4 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15)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 0.24m<sup>3</sup>/d (87.6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0.08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租吸污车吸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噪措施。

### 三、验收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运营过程中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并且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进出站汽车产生的尾气量较小，很快在大气中扩散，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mg/m<sup>3</sup>，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废水

项目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 4 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15)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 0.24m<sup>3</sup>/d (87.6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0.08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租吸污车吸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协议见附件。

##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运行、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并对出入区域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东、西、南厂界外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厂界外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下水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氟化物超标是由于地质原因造成的。

## 四、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决定要求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完善，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

2020. 4. 22